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108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亲自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肖临鉴、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若干房产为以出租为目的持有物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商业地产发展战略,以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确认以下房产为以出租为目的持有物业:

- 1.公司所属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并持有的中航熙湾湾花园项目商铺;该商铺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湾滨海旅游度假区,计容积率的规划建设面积为5,791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674万元。目前该商铺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95%,预计将于2014年6月达到投入使用条件。上述关于商铺的规划数据、投入使用时间等均作为当前计划,可能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有所调整,以商铺正式投入使用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 2.公司所属赣州中航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并持有的中航元城项目幼儿园;该幼儿园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峰大道36号,计容积率的规划建设面积约为2,368.9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407万元。目前该幼儿园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95%,预计将于2014年9月达到投入使用条件。上述关于幼儿园的规划数据、投入使用时间等均作为当前计划,可能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有所调整,以幼儿园正式投入使用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 3.公司所属九江中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并持有的九江中航城项目购物中心;该购物中心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和长江大道交汇处西北角,计容积率的规划建设面积为9,2方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65.6亿元。目前该购物中心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25%,预计将于2014年12月达到投入使用条件。上述关于购物中心的数据,投入使用时间等均作为当前计划,可能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有所调整,以购物中心正式投入使用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以前述房产作为投资为目的持有物业后,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和《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前述房产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将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合理计提,将其公允价值与自行建造时发生的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和长期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的决议。

本次融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1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两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公司下属企业新福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住宅用地鸟岛国(2004)第0008856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110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 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整(RMB600,0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两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信托贷款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下属项目的装修、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需支付给关联方中航信托的贷款利息为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可指定下属控股企业,与中航信托签订前述贷款合同。

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同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临鉴、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事项并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中航信托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法定代表人为朱幼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构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性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托管、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航信托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109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岳阳建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岳阳建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建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6.7万元,为满足岳阳建桥所开发的中航翡翠湾项目资金需求,保证该项目后续开发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对岳阳建桥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岳阳建桥注册资本将增至14,666.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岳阳建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岳阳建桥成立于2007年1月31日,注册号43060000000699,注册资本为10,666.7万元,注册地址为岳阳市经济开发区通海路刘家花村小区B栋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沈青川,经营范围是:凭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旅游产品开发。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岳阳建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岳阳建桥负责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航翡翠湾项目后续开发经营工作。目前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4.岳阳建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2年	24,817.73	12,232.11	0	-410.51	是
2013年9月	32,695.14	16,111.36	0	-120.76	否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增资将增加岳阳建桥的资金实力,提高该项目的开发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解决项目后续开发及工程款支付,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300	10.20
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200	40.80
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2,199	21.47
4	华侨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19.99
5	共青团城厢镇创业基地公共服务	6,996	4.67
6	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公司	4,305.5	2.87
合计		150,050.5	100

中航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航信托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4,907万元,净资产为244,93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8,840万元,净利润63,153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航信托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4,334万元,净资产为310,2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5,490万元,净利润65,302万元。

4.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关联方中航信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图:

(二)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可指定下属控股企业,与中航信托签订前述贷款合同,贷款人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在实际签订贷款合同后,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标的为公司向关联方中航信托支付的信托贷款利息,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收取的信托贷款利息符合信托收费的一般标准。

五、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贷款人: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贷款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RMB600,000,000.00元)。
- 2.贷款用途:贷款将用于公司下属项目的装修、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 3.贷款期限:三年期。
- 4.贷款利率: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 5.计息:贷款利息自贷款存到贷款人账户之日起计算。
- 6.结息:按季结息,结息日期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
- 7.担保方式: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八、合同生效及期限

(1)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完毕之日止。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信托贷款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下属项目的装修、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增强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7、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144.357万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中航信托申请信托贷款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下属项目的装修、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续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2200001320
住所:浙江省湖州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20幢20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毅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贰仟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
实收资本:壹拾肆亿贰仟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装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将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并将依据进展情况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具体合作模式、合作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2.本事项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3.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会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合作概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股份”)于2013年12月20日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核工业集团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合资公司之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基本情况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核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所属的大型专用技术研究、设计、制造企业,成立于2001年4月10日,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北郊徐家湾滨滨街5号,法定代表人刘新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15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核技术、核化工及核设备制造(包括核化工及化工设备、轻工及制药、环境保护、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类—补业类—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工业及民用核工业废物处理、大型物资运输(三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6月30日);铁路专用线工程。(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改委规定必须经过批准的,先行取得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 1.合作范围

公司与西核公司拟共同作为发起人于中国西安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利用双方优势合作生产经营“高附加值的核装备和军品为主、高利润的民品为辅”的产品,合资公司注册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以下称“高终登记地”)。

- 2.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

西核公司以其所属的与合资公司确定的经营产品直接相关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经合双方一致同意进入合资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西核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将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后最终确定),持股比例为51%;浙富股份主要以货币的形式出资(出资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持股比例49%。

- 3.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在西核公司现有的核压器、热交换器、装卸机等核电设备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核工业核产品产业链内构件、反应堆冷却剂泵(简称主泵)等的研发制造,形成以高附加值的核装备和军品为主、高利润的民品为辅的产品结构,具体经营范围由合双方正式协议确定并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 4.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的组织架构将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并充分借鉴和引入西核范围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理念与管理机制,保证未来企业高效运营。合资公司的员工由合资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确定。合资公司自行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合资公司接纳西核公司员工初步确定200人。

- 5.市场保障

合资公司作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中核集团内部获得自主供货的资格;即,在合资公司自身能力和资质许可范围内,合资公司具有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优先获得中核集团成员单位订单的权利。

- 6.合作备忘录的生效

合作备忘录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与中核集团合作投资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取得ML-B型控制棒驱动机构制造许可证之证之又一大举措,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大能源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 1.本备忘录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备忘录所述及事项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事项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 3.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会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增加英文名称由“Zhejiang Fuchuanjiang Hydropower Equipment CO.,LTD”变更为“ZHEFU HOLDING GROUP CO.,LTD”。公司已近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月2日起,公司证券名称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英文名称由“Zhejiang Fuchuanjiang Hydropower Equipment CO.,LTD”变更为“ZHEFU HOLDING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浙富股份”变更为“浙富控股”;英文名称“ZHE FU”保持不变;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66。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具体合作模式、合作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2.本事项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3.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会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续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2200001320
住所:浙江省湖州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20幢20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毅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贰仟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
实收资本:壹拾肆亿贰仟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装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将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并将依据进展情况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具体合作模式、合作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2.本事项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3.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会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5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应缴未缴土地增值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我公司2012年年报中,计提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人民币4.43亿元,为应付未付的土地增值税,并称公司下属企业开发的吉林万科城、广州金域蓝湾、广州悦涛湾、广州金域华庭等四个项目,存在未按时清缴土地增值税的问题。经本公司核实,实际情况如下:

- 1.根据《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及《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文)的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为以下三种情况: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结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经核实,报道涉及的四个项目,均不满足上述条件中任何一条,不属于“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广州金域华庭项目,目前销售比例仅为49%,远未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
- (二)吉林万科城项目,根据经审计的实际成本及收入测算,目前项目毛利率仅为16%,预计清算后实际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少于预缴金额,属于应退税项目。

(三)广州金域蓝湾项目、柏悦湾项目,均未全部完成销售,最近交付时间均为2013年12月,虽然尚未达到应清算条件,但项目公司已经在整理相关材料,为清算工作做准备。

2.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房地产项目开发确认收入时,应根据确认收入和配比的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开发可能产生的土地增值税进行合理计提,并预缴准备金,此预缴为企业会计处理程序,与企业实际纳税义务无关。预缴金额为企业自行设计的计提,未按照企业实际纳税义务时,税务机关另有计算方法,不会以企业自测数据作为依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人民币44.35亿元,此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未可能产生的土地增值税进行的计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土地增值税。

公司一贯守法经营,照章纳税,集团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近三年合计缴纳税款约260亿元,其中土地增值税约144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5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应缴未缴土地增值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我公司2012年年报中,计提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人民币4.43亿元,为应付未付的土地增值税,并称公司下属企业开发的吉林万科城、广州金域蓝湾、广州悦涛湾、广州金域华庭等四个项目,存在未按时清缴土地增值税的问题。经本公司核实,实际情况如下:

- 1.根据《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及《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文)的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为以下三种情况: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结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经核实,报道涉及的四个项目,均不满足上述条件中任何一条,不属于“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广州金域华庭项目,目前销售比例仅为49%,远未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
- (二)吉林万科城项目,根据经审计的实际成本及收入测算,目前项目毛利率仅为16%,预计清算后实际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少于预缴金额,属于应退税项目。

(三)广州金域蓝湾项目、柏悦湾项目,均未全部完成销售,最近交付时间均为2013年12月,虽然尚未达到应清算条件,但项目公司已经在整理相关材料,为清算工作做准备。

2.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房地产项目开发确认收入时,应根据确认收入和配比的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开发可能产生的土地增值税进行合理计提,并预缴准备金,此预缴为企业会计处理程序,与企业实际纳税义务无关。预缴金额为企业自行设计的计提,未按照企业实际纳税义务时,税务机关另有计算方法,不会以企业自测数据作为依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人民币44.35亿元,此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未可能产生的土地增值税进行的计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土地增值税。

公司一贯守法经营,照章纳税,集团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近三年合计缴纳税款约260亿元,其中土地增值税约144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搬迁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子公司搬迁逾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了《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搬迁的公告》,根据德清县的产业发展布局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统一规划、降低成本、经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将整体搬迁至德清县临杭工业园区天马产业园。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完成了子公司的搬迁工作,但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由于未将该宗土地收回国土储备,故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期全额支付搬迁款117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支付公司搬迁款共计2218万元,尚未支付9500万元,但逾期未付的部分,已按照协议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共计3,755,894.24元。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与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尽快收回搬迁款及相关利息。

二、本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未支付款项已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对公司2013年的业绩无影响,预计已收到的搬迁扣除搬迁所产生费用无结余,故对收到的搬迁款对2013年度业绩无影响,逾期所产生的利息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对2013年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视搬迁款逾期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部搬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部搬迁的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基本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已按照计划完成全部的搬迁工作,第一笔搬迁补偿款已于元月20日支付到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人民币44.35亿元,此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未可能产生的土地增值税进行的计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土地增值税。

公司一贯守法经营,照章纳税,集团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近三年合计缴纳税款约260亿元,其中土地增值税约144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搬迁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子公司搬迁逾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了《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搬迁的公告》,根据德清县的产业发展布局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统一规划、降低成本、经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将整体搬迁至德清县临杭工业园区天马产业园。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完成了子公司的搬迁工作,但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由于未将该宗土地收回国土储备,故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期全额支付搬迁款117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支付公司搬迁款共计2218万元,尚未支付9500万元,但逾期未付的部分,已按照协议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共计3,755,894.24元。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与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尽快收回搬迁款及相关利息。

二、本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未支付款项已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对公司2013年的业绩无影响,预计已收到的搬迁扣除搬迁所产生费用无结余,故对收到的搬迁款对2013年度业绩无影响,逾期所产生的利息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对2013年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视搬迁款逾期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部搬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部搬迁的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基本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已按照计划完成全部的搬迁工作,第一笔搬迁补偿款已于元月20日支付到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人民币44.35亿元,此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未可能产生的土地增值税进行的计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土地增值税。

公司一贯守法经营,照章纳税,集团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近三年合计缴纳税款约260亿元,其中土地增值税约144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搬迁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子公司搬迁逾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了《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搬迁的公告》,根据德清县的产业发展布局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统一规划、降低成本、经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将整体搬迁至德清县临杭工业园区天马产业园。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完成了子公司的搬迁工作,但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由于未将该宗土地收回国土储备,故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期全额支付搬迁款117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支付公司搬迁款共计2218万元,尚未支付9500万元,但逾期未付的部分,已按照协议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共计3,755,894.24元。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与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尽快收回搬迁款及相关利息。

二、本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未支付款项已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对公司2013年的业绩无影响,预计已收到的搬迁扣除搬迁所产生费用无结余,故对收到的搬迁款对2013年度业绩无影响,逾期所产生的利息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对2013年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视搬迁款逾期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部搬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部搬迁的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基本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已按照计划完成全部的搬迁工作,第一笔搬迁补偿款已于元月20日支付到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人民币44.35亿元,此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未可能产生的土地增值税进行的计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土地增值税。

公司一贯守法经营,照章纳税,集团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近三年合计缴纳税款约260亿元,其中土地增值税约144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搬迁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子公司搬迁逾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了《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搬迁的公告》,根据德清县的产业发展布局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统一规划、降低成本、经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将整体搬迁至德清县临杭工业园区天马产业园。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完成了子公司的搬迁工作,但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由于未将该宗土地收回国土储备,故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期全额支付搬迁款117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支付公司搬迁款共计2218万元,尚未支付9500万元,但逾期未付的部分,已按照协议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共计3,755,894.24元。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与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尽快收回搬迁款及相关利息。

二、本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未支付款项已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对公司2013年的业绩无影响,预计已收到的搬迁扣除搬迁所产生费用无结余,故对收到的搬迁款对2013年度业绩无影响,逾期所产生的利息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对2013年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视搬迁款逾期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部搬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部搬迁的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基本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已按照计划完成全部的搬迁工作,第一笔搬迁补偿款已于元月20日支付到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人民币44.35亿元,此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未可能产生的土地增值税进行的计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土地增值税。

公司一贯守法经营,照章纳税,集团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近三年合计缴纳税款约260亿元,其中土地增值税约144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